

玫瑰玫瑰最艳丽,玫瑰玫瑰我爱你 可你是画还是照,谁来说个道理?

企业老板青睐“红玫瑰” 惹官司上身

2015年5月的一个下午,卢伟平的图像鉴定室来了一位神色严肃的年轻人。

年轻人的身份是一名律师。此前,他接受了浙江某电器公司的委托,打一场知识产权的官司,为的正是眼前这朵红色玫瑰花。

红玫瑰一直是忠贞爱情的象征。因为寓意美好,玫瑰花图案在市场上总是格外受到人们的青睐。浙江某电器公司的负责人老杨从中看到了商机。

很快,老杨的公司就生产出一批印着红玫瑰贴图的产品。逼真的红玫瑰图案大大提升了产品的美观度,一投进市场就受到了广大客户的欢迎。虽然价格不低,但来自各地的订单可不少。

眼看着这款产品形势一片大好,老杨心情也越来越好,却不曾想因此惹上了一场官司。

这天,一位叫李浩的中年男子找到了老杨,声称该公司产品上使用的红色玫瑰花贴图正是他手绘后再上传电脑软件彩绘而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该玫瑰花贴图,严重侵害了自己的著作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目前已经起诉至法院。

“我们使用的红玫瑰贴图图案明明是从网上下载的照片,怎么就成了一幅画?”心中有疑惑,老杨也不含糊,当即委托了律师前去应诉。

可是,李浩显然有备而来,当即拿出一份著作权登记证书,上面显示李浩的红玫瑰贴图作品,几乎与老杨公司使用的红玫瑰图案一模一样,而且早在2010年就获得了美术作品著作权。同时,李浩还对老杨公司销售印有红色玫瑰花贴图产品的网站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

证据确凿,老杨百口莫辩。

生意场上最重名声。考虑到公司的声誉,不宜牵扯进漫长的官司纷争,加上李浩提出的赔偿金额并不多,老杨抱着“破财免灾”的心思,最终与李浩达成和解。

明明是一张照片 怎么就成了一幅画作?

案子已经结案,可是老杨是个较真的人。多年的商场打拼经历告诉他,这起侵权案子并不简单,于是私下里委托律师继续跟踪案件。

随着调查深入,案件疑点重重。

老杨公司使用的红色玫瑰花图片是从某网站下载而来,网站上的图片没有任何作者信息,也没有任何版权声明,上面还显示了图片的像素和格式,以及上传时间为2009年。而李浩的红色玫瑰花作品是在2010年7月才进行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的。

更为关键的是,老杨把自家企业使用的红色玫瑰花图案仔仔细细查看了一

番,“分明就是一幅摄影作品!”

事情到了这里,老杨突然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测:公司使用的红色玫瑰花就是一幅摄影作品,并非李浩主张的美术作品。这个猜想一旦得到证实,将是一次决定性的转折。

可是,李浩一口咬定,企业使用的红色玫瑰花贴图就是他的美术作品,并且证据确凿。

老杨深知,法律讲究的是证据。公司使用的红色玫瑰花到底是摄影作品还是美术作品,自己口说无凭,需要专家鉴定。于是,这才有了卢伟平鉴定室里的这一幕。

说到这里,可能很多人都有疑惑:是照片还是画作,难道不是一眼就能分辨?

其实不然,李浩声称自己的美术作品是手绘再上传电脑软件彩绘而成,而且底稿已经丢失,目前保留的也是一张电子图片。更何况,在绘画领域,如今很多超写实主义作品几可乱真。

卢伟平要做的工作,就是鉴定出老杨公司使用的红玫瑰花图案,到底是对着实物拍出来的照片,还是一幅美术作品的电子图片。

卢伟平是一名资深的声像鉴定专家,在图像鉴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对于这样的图像属性鉴定也是第一次。不过,卢伟平始终坚信:“即便画作再写实,也无法与自然生长的真实玫瑰花一模一样,一定有属于它自身的个性特征。”

100多张照片里“找茬” 揭开侵权真相

图像属性鉴定在行业内并不常见,没有标准,也没有经验,这次鉴定并不容易。

“红色花瓣,十九瓣,无叶、无枝……”拿到检材之后,卢伟平的脑海中几乎被红色玫瑰花占满了。

为了更准确了解花朵的生长特点,那段时间卢伟平常常蹲在路边,盯着一朵花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

这样观察了好几天,卢伟平很快有了发现:自然生长的花,花瓣上几乎都存在白斑、绒霜、瓣脉、裂点,甚至是一些残留物和划痕。而且对于玫瑰花来说,越到外层,花瓣越肥厚、微微下卷,经脉越粗大,颜色也越深……

随后,卢伟平对检材图像进行12倍局部放大观察,发现这朵红色玫瑰花图片上几乎出现了真实花朵上该有的所有细节特征。“这些细节特征,通过人工手绘很难达到,实在太逼真了。不过也不能完全排除写实绘画可能性……”卢伟平知道,这些证据还远远不够。

为了进一步对比检验,卢伟平又在网络上随机下载了100多张玫瑰花图片,这其中既有超写实主义的美术作品,也有摄影作品。

细细对比之下,卢伟平慢慢发现了其中的不同:摄影作品的画面景深范围聚焦往往一次形成,景物前后清晰度存在规律性差异,有虚有实,符合人工拍摄一次聚焦拍摄成像原理;人工绘画在景

深处理上往往没有这种规律性,不够自然,该实的地方虚化了,该虚的地方却画成实景。

另外,卢伟平还在放大的玫瑰花检材图像中发现,图像存在主光与辅助光两个照射光源,符合人工增加光源条件拍摄制作;花瓣上的透光、阴影、白斑、绒霜和瓣脉边缘像素与周边花瓣质地像素存在一个自然的渐变过度,符合原景物拍照自然规律。

“这些都是人工绘画难以做到的。”不过,让卢伟平果断拍板的还是后来一次更深入的检验,他发现:在局部放大12倍的图像上,玫瑰花花瓣上有一个后天形成的轻微划痕,划痕非常细长,肉眼很难识别,划痕虽然划去了花瓣表层的绒霜,但底色仍然是花瓣的浅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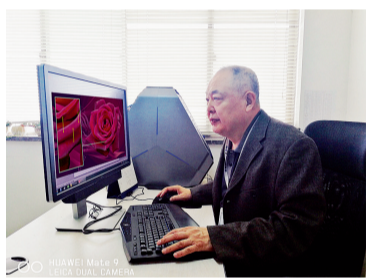
“这样的划痕只能是在真实玫瑰花上后天形成的,在人工绘画作品上是不可能出现的。不是不想画,是没有这样的绘画工具可以达成这样的划痕效果。”卢伟平自信地说道。

综合图像的景深、光线、像素过渡、划痕等多个疑点,卢伟平最终作出鉴定意见:送检图片中的玫瑰花图像是使用摄影器材拍摄而成的。

不久之后,因为使用了同一幅红色玫瑰花图案,浙江另一家电子企业同样被李浩告上法庭,这份鉴定报告发挥了重要作用。最终法院判决,企业使用的摄影作品与李浩主张的美术作品存在着相同或相似之处,但由于作品的性质不同,且摄影作品的发表时间早于美术作品的创作完成时间,因此该公司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本文所涉当事人除鉴定人外均为化名)

鉴定人名片:卢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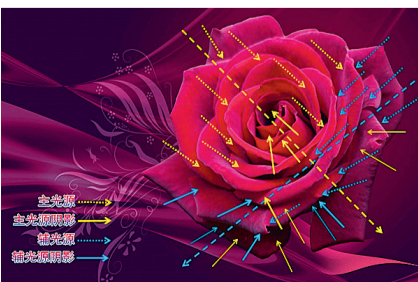


浙江省声像资料(图像)司法鉴定首席专家、痕迹鉴定专家、正高级职称,浙江省司法鉴定文书、痕迹、声像资料鉴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年组建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图像鉴定室、痕迹室,现任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本报记者 陈赛男

在浙江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图像鉴定专家卢伟平的电脑上,一朵娇艳欲滴的红玫瑰几乎占据了整个屏幕。花瓣层层叠叠,微微下卷,在光线的投射下,光泽明亮、红得似火……

有人说这是一幅摄影作品,拍得生动;也有人说这是一幅美术作品,画得逼真。双方争执不下,甚至一度闹上了法庭。真相到底如何?且听鉴定专家揭晓。



鉴定人说:

在现代信息社会,随着数字监控录像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的不断创新和普及,图像鉴定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运用越来越广泛。

目前,图像鉴定的内容非常多,比如模糊图像增强处理、图像真伪性和完整性鉴定、图像同一性鉴定,甚至是图像属性鉴定等等。这意味着,一张照片、一段视频、一幅画作都可能通过图像鉴定,成为一项关键证据。

因而,需要提醒大众的是,注重图像拍摄、留存证据至关重要。